

关于对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整合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，作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整合情况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 2019 年实施完成重组事项后，不断完善目标公司内部制度建设，强化对目标公司的审计监督、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，加强对目标公司的统一管理，积极促进目标公司与公司体系的融合，并以上市公司的高标准、严要求对目标公司业务结构进行全面把控，确保目标公司日常经营工作规范高效，充分发挥了目标公司与公司的协同效应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整合措施合理有效，整合工作进展成果良好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情况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明

文守逊

张弛

2022年3月24日